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403-320543-89-02-984539 公司整体搬迁
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403-320543-89-02-984539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543-89-02-9845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顾俊成	联系方式	1891272380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庞金路 1998 号 3 幢 3 层		
地理坐标	(E 120 度 40 分 36.248 秒, N 31 度 8 分 53.3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 印刷 2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4]53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47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0〕12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苏环管〔2005〕269 号 新一轮的规划环评目前尚在审批中。		

	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概况： 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西部区域（以下简称为规划区），东至苏嘉杭高速—仪塔路—同津大道，南至云龙大道—仁牛湾路，西至开发区边界，北至苏州绕城高速，总面积为48.37平方公里。 （1）功能定位： ①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 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科技城区转变，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创新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区，引导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科研等产业集中布置。 ②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完善相关生产性公共设施的配套服务，完成从传统工业区到高新技术产业区的转型跨越。 （2）人口及用地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区居住人口规模约为38.0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区建设用地规模为42.60平方公里。 （3）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1125.96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26.43%。规划将规划区内工业用地划分为9个工业组团，用地规划主要以局部调整、填补空地、建设已出让用地为主。 ①北部片区——庞山湖以北的工业用地，现状用地已基本开发成熟。该区域主要以外资企业为主导、本土企业为外资企业配套为特征。规划以现状整合为主，逐步完善光电子产业链的用地布局。包括3个工业组团： 运西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西北侧的开发区用地，南至江兴路，工业用地面积4.45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已基本开发成熟，南部用地性质较混杂；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拟在整合现状用地的基础上，将南部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运东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2.38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源供应器、电脑配件等电子器件为主的光电子及新材料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结合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北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 微电子产业园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江陵路以南、云梨路（吴同公路）以北、同津大道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1.7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主要集中在大窑港北侧，南侧有少量小型企业； 产业发展方向：以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装等为主的微电子产业园；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南侧现状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②中部片区——云梨路以南、新源路以北区域。现状高速公路以西地区土地基本已建成，高速公路以东、同里工业园以西地区为未开发地区，同里工业园基本已建成。该区域规划以调整控制为主，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控制工业用地的扩张，远景逐步进行用地置换。本片区分为3个工业组团： 运东中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学院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1.15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组团北部云梨路两侧现状已建有部分工业厂区，中部为日资工业园，庞金路两侧现状已建成部分小型工业厂区； 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日资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的
--	--

	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云梨路两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商务办公、居住等用地；综合城际轨道的选线，将庞金路中段两侧的工业用地调整为预留的轨道交通站点用地。 庞山湖工业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同津大道以西、庞山湖以南、湖心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0.81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基本未开发； 产业发展方向：电子、模具、电器等； 用地整合：将现状临云梨路的升永精密模具至东侧的工业用地，并将现状用地置换为居住用地。 同里工业园组团——南大港以西、长乐河以北、大窑港以南、同津大道以东的工业用地，面积1.40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工业用地基本已建满，期间散落着一些农村居民点； 产业发展方向：以农产品加工、汽车配件、金属表面加工业为主。 用地整合：保留现状工业用地，并引导用地地块划分，有利于远景用地置换。 ③南部片区——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新源路以南区域（包括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该区域主要以本土企业出口加工生产为特征。现状除了正在建设的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之外，为未开发用地，规划以引导为主，按照项目性质分为3个工业组团： 1个中小型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东、新源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云龙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2.43平方公里。 1个民营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西、新源路以南、云龙西路以北的工业用地，工业用地面积1.84平方公里。现状在芦荡路两侧已形成温州民营工业园，土地大部分已基本出让。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温州民营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园。 1个服务配套园区：即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是为全区企业服务配套的园区，用地面积分别为1.03平方公里。
--	---

	(4) 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 ①水源 规划远期规划区用水水源为东太湖，由吴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水。 ②给水量 根据规划用水指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计算规划区内用水总量为21.45万立方米/日。 ③给水管线走向 a、保留现状沿环湖路敷设的吴江第一水厂至松陵增压泵站的DN1200毫米的区域供水干管，规划沿仲英大道—东太湖大道路—中山路新建一根DN1200毫米区域供水干管至松陵增压泵站。 b、沿云龙大道敷设由吴江第二水厂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域供水干管，管径为DN1600毫米。 c、沿吴家港西侧—高新路—苏州河路—西环路敷设DN1400毫米区域供水管道，与苏州市区区域供水管道联网，确保吴江供水安全。 d、沿笠泽路—苏州河路—江陵西路敷设DN1000毫米供水干管，与开发区运东地区供水干管联网，确保开发区供水安全。 e、管径为DN400毫米以上的给水干管沿江陵东路、庞金路、长浜路、云梨路、同津大道、东太湖大道、叶港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中山北路、九龙路、花港路、交通路、云龙大道、杨中路、庞杨路等布置。 f、规划区内给水管网成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④给水管线位置 a、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管位以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b、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0.6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0.7米。 (5) 污水工程规划 a、规划区江兴东路以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由北向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
--	--

	厂；江兴东路以南地区污水经管网收集，由南向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 b、规划运西北片区瓜泾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南向北，沿中山北路、江陵西路污水干管收集向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瓜泾港以北、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 c、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经长安路污水干管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d、污水管道规划至主干路、次干路级，以主干路为主。污水干管主要布置于江陵东路、江兴东路、庞金路、同津大道、云梨路、山湖西路、湖心西路、庞东路、花港路、中山北路、九龙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兴中路、长安路、芦荡路、联杨路、云龙大道等。 （6）污水处理厂 规划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扩建运东污水处理厂至规模18.5万立方米/日，用地14公顷，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扩建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达到规模8.5万立方米/日，用地8公顷，规划范围内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进入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进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规划范围南侧，五方港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西南新建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确定规模不低于12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12公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兴东路858号，集中处理经济开发区京杭大运河以东地区综合污水，一、二、三期总规模6万m³/d已经建成并且投产运行。四期扩建规模4万m³/d正在建设中，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的限值，尾水经路东河排入吴淞江。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998号3幢3层，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工业片区，该片区重点区重点发展出口加工区、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本项目主要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
--	---

	工业片区产业定位及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规划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本项目主要从事防伪标签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理率达到100%，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2、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备案稿）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区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对重点废气污染源实行监督监测。监督监测的范围包括有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的厂界达标，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达标。 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LDAR技术，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LDAR数据、资料。 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现状水质，积极引进废水零排放的项目。 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在进入开发区时，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水污染物处理达到要求，并实行排污许可制和总量控制。 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体系建设，雨水采用就近排放原则，由敷设的雨水管分别汇集流入天然水体，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汇入污水管道。 （3）声环境保护措施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
--	---

	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通过企业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目标是：生活垃圾清运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100%。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998号3幢3层，本项目主要从事防伪标签生产，符合规划环评中相关行业要求，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划环评中污染物排放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5.6km，在太湖流域划定的三级保护区内。 表 1-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及管控措施 <table><tr><th colspan="2">所在行政区域</th><th rowspan="2">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th><th rowspan="2">类型</th><th rowspan="2">地理位置</th><th rowspan="2">区域面 积(km²)</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距厂界 距离 (m)</th></tr><tr><th>市级</th><th>县级</th></tr><tr><td>苏州市</td><td>吴江区</td><td>太湖重要 湿地(吴江区)</td><td>重要湖泊湿 地</td><td>太湖湖体水 域</td><td>72.43</td><td>NW</td><td>5600</td></tr></table> 本项目距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最近距离约 5.6km，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相符。 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容详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 积(km²)	方位	距厂界 距离 (m)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 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 地	太湖湖体水 域	72.43	NW	5600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 积(km²)	方位	距厂界 距离 (m)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 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 地	太湖湖体水 域	72.43	NW	5600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m)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	NW5600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NW4600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 环境空气

根据《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上半年,苏州全市环境空气中PM_{2.5}浓度处于28.0-34.1微克/立方米之间,SO₂浓度处于6-10微克/立方米之间,NO₂浓度处于24-36微克/立方米之间,PM₁₀浓度处于52.2-60.1微克/立方米之间,CO评价(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处于0.7-0.9毫克/立方米之间,O₃评价(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处于166-182微克/立方米之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配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② 地表水

根据《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上半年,苏州全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28个,占93.3%,同比持平;Ⅳ

	类断面2个，占6.7%；无V类及以下断面。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76个，占95.0%，同比持平；Ⅳ类断面4个，占5.0%；无V类及以下断面。 2023 年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总磷浓度下降 6.3%。 ③声环境 根据《2023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上半年，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92.5%，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 现状调查和监测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环境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表 1-3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是否相符
	1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符合
	2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符合
	3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符合
	4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符合
	5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符合
	6	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符合
	7	严禁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新增产能	符合

8	禁止指定区域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符合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行，2022 年版）》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

		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建设。

③对照《关于印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负面清单的通知》（吴开委[2017]25号），本项目不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负面清单。

表 1-5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有废水、废气产生的铜字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小冶金、小轧钢、小铸铁	不涉及	相符
10	低端喷水织机	不涉及	相符
11	高耗能水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	小化工、电镀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3	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涂料印花、台板印花、圆网印花等后整理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	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5	新建木材加工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	不涉及	相符
16	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	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998号3幢3层，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td><td>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td>本项目主要为标签生产，不涉及上述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为标签生产，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为标签生产，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防控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不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符合

3、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废气较少，不排放固废，不设固废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营运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等，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4、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8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相符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项目距离太湖 5.6 公里；距离太浦河 16.8 公里，不属于禁建区范围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5 人，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表 1-9、表 1-10：

表 1-9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含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涉重项目（通过环保部核查的企业除外）。	不涉及	相符

3	列入《江苏省禁止建设项目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名录》中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0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1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表 1-10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条件下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 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凹印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VOCS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区环保局联网，	/	不涉及	相符

		且VOCS收集率、处理率大于90%，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相关行业还须符合江苏省“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	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吴淞江；不属于上述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表 1-11 各区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河—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不涉及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相符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3 幢 3 层，属于规划工业区内，不在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规定。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东太湖 5.5 千米，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且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生活污水在三级保护区内排放。因此本项目是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 ②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	--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如下：

第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且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6、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相关政策文件及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符合
2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江苏省和苏州市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也不属于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为允许类	符合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	符合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名录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符合
7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
9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在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内	符合

7、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凹印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和工程；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UV 光油均属于能量固化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规定；本项目使用的复合胶水属于本体型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规定。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后达标排放。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13 相符性分析			
规定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存储于原料仓库中，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 装载方式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 mm。	本项目原辅材料由供货商委托资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涉及 VOCs 产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处理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可以及时停止运行，待检	相符

		修完后同步投入使用。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相符

9、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

10、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油墨的MSDS及VOC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4 本项目油墨使用相符性分析

序号	原料名称	GB38507-2020			本项目	符合性
		类别		限值		
1	UV 油墨（柔印）	能量固化油墨	柔印油墨	≤5%	0.17%	符合
2	UV 油墨（丝印）	能量固化油墨	网印油墨	≤5%	2.4%	符合
3	UV 胶印油墨	能量固化油墨	胶印油墨	≤2%	ND	符合
4	UV 光油	能量固化	胶印油墨	≤2%	0.6%	符合

		油墨				
5	UV 油墨（指甲贴）	能量固化油墨	喷墨印刷油墨	≤10%	5.8%	符合
6	UV 油墨（数码）	能量固化油墨	喷墨印刷油墨	≤10%	0.14%	符合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各类 UV 油墨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规定。

11、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胶粘剂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胶黏剂中的丙烯酸酯类，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5 本项目胶粘剂使用相符性分析

序号	原料名称	GB33372-2020		本项目	符合性
		类别	限值		
1	复合胶水	本体型胶粘剂-其他-丙烯酸酯类	≤200g/kg	ND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复合胶水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规定。

12、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印刷（不含纸张、纸板印刷）企业。主要涉及调配、上墨、上胶、涂布、固化等产生 VOCs 生产工序或使用油墨、胶粘剂、涂布液等生产线的企业，使用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等原辅材料均应符合下表中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表 1-16 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

原辅材料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油墨	能量固化油墨	胶印油墨	≤2%	ND/0.6%	相符
		柔印油墨	≤5%	0.17%	相符
		网印油墨	≤5%	2.4%	相符
		喷墨印刷油墨	≤10%	5.8%/0.14%	相符

胶粘剂	本体型胶粘剂	丙烯酸酯类	≤200g/kg	ND	相符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黏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要求。

13、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

	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400m，属于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吴开审备[2024]53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关要求。 14、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指出：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该二区范围划定及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 1-17 “三区”的划定及管控要求 <table><tr><th>区域名称</th><th>划定范围</th><th>管控要求</th></tr><tr><td>滨河生态空间</td><td>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苏州市大运河两岸临水边界线外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td><td>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及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和由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锁体系规划中确定的新增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td></tr></table>		区域名称	划定范围	管控要求	滨河生态空间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苏州市大运河两岸临水边界线外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及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和由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锁体系规划中确定的新增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区域名称	划定范围	管控要求						
滨河生态空间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苏州市大运河两岸临水边界线外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及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和由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锁体系规划中确定的新增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成区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依据《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建成区边界根据规划道路、河流等地形地物划定完整。根据管控需要，建成区划分为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核心监控区内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5）》确定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区域；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保护与城市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禁止建设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项目。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原则上除建成区、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 1.4km，属于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范围内。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原则上除建成区、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本项目属于搬迁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管理中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控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依法进行审批工作，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合理可行的处理设施及处置方式后排放，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			

相关要求。			
15、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5.6k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			
16、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8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黏剂均为低 VOCs 的原辅料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处理设施处理	相符
	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护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包装印刷行业，在项目投产后依据相关要求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相符
17、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附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9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内 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析
一、 鼓励 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	/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	/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8、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9、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为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属于制造集群的配套行业	相符
二、 引导 事项	12、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	/
	13、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4、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	不涉及	相符

		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15、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不涉及	相符
		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不涉及	相符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不涉及	相符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三、 禁止 事项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	相符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相符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	不涉及	相符

	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相符
	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不涉及	相符
	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相符
18、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2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空间规划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示范区将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江南水乡特色，构建多中心、网络化、集约型、开放式、绿色化的区域一体空间布局，扩大生态空间，保障农业空间，优化城镇空间，构建“一心、两廊、三链、四区”的生态格局、“四带多区”的农业发展格局和“两核、四带、五片”的城乡空间布局。严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管控底线，聚焦生态绿色一体化，把生态保护好，不搞大开发，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2022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管控作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加快归还周转指标，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合理布局苏州湾科技城、科技重装产业园等用地，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先进制造业以及科技型创业创新项目用地。吴江将进一步完善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设施配套和管理体制，加快园区建设。扎实推进各类园区项目错位发展，努力实现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同步提升经济实力、科技创新、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和生态环保等各项建设水平。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998号3幢3层，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所在地块属于规划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根据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总规划图，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及“三区三线”划定情况，因此本项目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2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空间规划周转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相关要求。 19、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等过程不涉及有毒有
--	---

	害物质，根据《苏州市 2023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原辅料储存、生产过程、危废储存等环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降低土壤污染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现公司拟进行整体搬迁，由现住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友明路 888 号搬迁至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3 幢 3 层。公司主要从事防伪标签的生产。

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进行本次整体搬迁项目，租赁苏州江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庞金路 1998 号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租赁面积为 4705m²。主要搬迁数码机、高速模切机、普速模切机等设备 11 台（套），新增数码增效烫金机、柔印机等设备 47 台（套），项目搬迁后，公司防伪标签产能将从现有的 15 亿枚/年增加至 30 亿枚/年。

项目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吴开审备[2024]53 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印刷”类别，涉及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年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23.14t/a，属于其他类，应编制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需编制报告表，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公用工程	给水	731m³/a	1653.6m³/a	+922.6m³/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528m³/a	生活污水 1320m³/a	生活污水 +792m³/a	由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60 万 kWh	300 万 kWh	+240 万 kWh	当地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1套	“二级活性炭”1套	废气处理设施变更，由原来的“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25000m³/h，处理有机废气，配套排气筒 P1
	废水处理	洗版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洗版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后回用	处理设施变更，由原来的“气浮→沉淀→砂滤→碳滤”变更为“前端过滤→低温蒸发→反渗透膜+分子筛过滤”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处 15m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70m²	/	存放一般固废，最大储存量为 10t，符合储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处 12m²	危险废物暂存处 30m²	/	存放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10t，符合储存要求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降噪措施	/	达标排放

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3 幢 3 层。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东侧为云联北路，南侧为联冠线缆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北侧为江苏海晨物流，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155m 处的宏方公寓（500 人）。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

	附图 2。 本项目租用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幢 3 层车间进行生产，主要包括数码车间、印刷车间、文创车间、模切和检验车间、包装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制版房、油墨仓库、印版存放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等，其中危废仓库位于所在厂房外围。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2。
--	--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搬迁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搬迁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防伪标签	底纸	黄牛单硅、格拉辛、PET 底纸	固态	100 万 m ²	200 万 m ²	+100 万 m ²	2000m ² /卷	3 万 m ²	国内，汽运
	面材	纸张、膜类	固态	100 万 m ²	200 万 m ²	+100 万 m ²	2000m ² /卷	5 万 m ²	
	不干胶	主要为 PET 膜、OPP 膜	固态	65 万 m ²	150 万 m ²	+85 万 m ²	2000m ² /卷	3 万 m ²	
	复合胶水	丙烯酸酯预聚物（30~40%）、活性稀释剂（40~60%）、光引发剂（3~5%）	液态	10t	15t	+5t	50kg/桶	0.5t	
	UV 油墨（数码）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25~50%）、2-乙烯氧基乙氧基丙烯酸乙酯（10~20%）、1-乙烯基己内酰胺（10~20%）、乙二醇苯基醚丙烯酸酯（5~10%）、光引发剂（3~5%）、双官能团 A-羟基酮（1.0~2.5%）、甘油丙氧基化三丙烯酸酯（0.25~1.0%）、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0.1~0.25%）	液态	15t	10t	-5t	5kg/桶	0.05t	
	UV 油墨（指甲）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10~40%）、丙烯酸四氢糠基酯（10~40%）、三羟甲基丙烷	液态	0	0.03t	+0.03t	5kg/桶	0.005t	

	贴)	三丙烯酸酯 (5~10%)、光引发剂 (5~10%)、炭黑 (2~3%)、添加剂 (0.1~1%)							
	UV 光油 (上光)	颜料 (0~30%)、预聚物 A (10~30%)、预聚物 B (30~50%)、丙烯酸单体 (10~20%)、光引发剂 (5~10%)、助剂 (0~2%)	液态	5t	8t	+3t	20kg/桶	0.2t	
	UV 油墨 (柔印)	颜料 (15~40%)、丙烯酸酯预聚体 (15~25%)、丙烯酸酯单体 A (20~40%)、丙烯酸酯单体 B (10~20%)、光引发剂助剂 (5~10%)、助剂 (0~5%)	液态	0	2t	+2t	5kg/桶	0.2t	
	UV 油墨 (丝印)	聚氨酯丙烯酸酯 (20~40%)、丙烯酸酯单体 (30~50%)、光引发剂 1 (2~4%)、光引发剂 2 (2~4%)、滑石粉 (20~30%)	液态	0	2.7t	+2.7t	4kg/桶	0.32t	
	UV 胶印油墨 (凸版)	改性聚酯丙烯酸预聚物 (10~30%)、丙烯酸单体 A (0~30%)、丙烯酸单体 B (0~30%)、丙烯酸单体 C (0~30%)、光引发剂 1 (0~8%)、光引发剂 2 (0~8%)、光引发剂 (0~8%)、助剂 (0~2%)、颜料 (15~30%)	液态	0	0.41t	+0.41t	1kg/桶	0.06t	
	烫金纸	聚酯 (94~97%)、聚氨酯树脂 (0~1%)、铝 (0~1%)、聚丙烯酸 (3~4%)	固态	0	24 万米	+24 万米	2000 米/卷	1 万米	
	普林	基材 (25~75%)、聚氨酯	固	0	400 张	+400 张	20 盒/张	40 张	

	QF95JC/ 激光板	(10~30%)、丙烯酸酯衍生物 (5~15%)、聚酯覆膜(5~15%)、 增塑剂(<5%)、光引发剂和 其他添加剂(<1.5%)、炭黑(< 0.1%)	态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复合胶水			性状：有轻微气味的透明液体。	不易燃	突然大量吸入蒸气会造成神经中枢意识下降，严重时甚至死亡。会造成皮肤轻微灼伤。液体对眼睛会有强烈刺激性。		
UV 油墨（数码）			有特征气味的液体；闪点：96℃；沸点：132℃。	无资料	六亚甲基二丙烯酸酯：LD50：老鼠口服5g/kg；1-乙烯基己内酰胺：老鼠皮肤>2000mg/kg。		
UV 油墨（指甲贴）			黑色液体；有特殊气味；闪点：>130℃；比重（密度）：1.06（25℃）；不溶于水，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	易燃	急性毒性 LD50：大鼠口服>2000mg/kg、兔经皮>2000mg/kg。		
UV 光油（上光）			无色半透明液体；沸点：>110.6℃；熔点：>-94.9℃；闪点：>60℃；密度：1.09~1.11g/cm²；蒸气压：133Pa（20℃）。	不易燃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LD50：老鼠口服=5.2g/lg、兔子皮肤26.3g/kg；己二醇二丙烯酸酯：LD50：白鼠口腔=3g/kg、兔子皮肤5g/kg。		
UV 油墨（柔印）			有丙烯酸气味的液体；密度：1000kg/m³；溶解度：不溶于水。	不易燃	无资料		
UV 油墨（丝印）			深灰色膏体；沸点：113~116℃；比重：1.2~1.3；水溶性：不可溶；闪点：166℃。	不易燃	无资料		
UV 胶印油墨（凸版）			胶状油墨；气味很小；密度：1.0~1.4g/cm³（25℃）；溶解性：水中难溶，有机溶剂部分可溶；闪点：>170℃（密闭式）。	加热、点火可燃	无资料		

6、主要生产设备

搬迁后全厂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生产	印	数码机	/	6	2	-4	喷墨

设备	刷设备	指甲贴设备	/	0	2	+2	
		复合机	/	2	1	-1	复合
		2色间歇机	/	0	2	+2	凸版印刷
		4色间歇机	/	0	2	+2	
		6色间歇机	/	0	1	+1	
		太阳机	/	0	1	+1	
		柔印机	/	0	1	+1	柔印
		上光机	/	0	2	+2	上光
		丝网机	/	0	3	+3	丝网印刷
		数码增效烫金机	/	0	2	+2	烫金
		定位烫金机	/	0	1	+1	
		组合机	/	1	1	0	/
	高速模切机	/	1	2	+1		
	普速模切机	/	2	2	0		
	烫金模切机	/	0	1	+1		
	指甲贴模切设备	/	0	10	+10		
	复卷机	/	0	2	+2		
	六轴分切机	/	0	2	+2		
	雕版机	/	0	1	+1		
	洗板机	/	0	2	+2		
	和纸胶带打包机	/	0	2	+2		
	热收缩包装机	/	0	1	+1		
	检测设备	全自动品检机	/	0	4	+4	/
		单品检机	/	0	1	+1	
		采集机	/	2	2	0	
		分条机	/	3	1	-2	
	辅助设备	冷水机组	/	3	3	0	/
		智能仓库	/	0	1	+1	/
		空压机	/	1	3	+2	/

7、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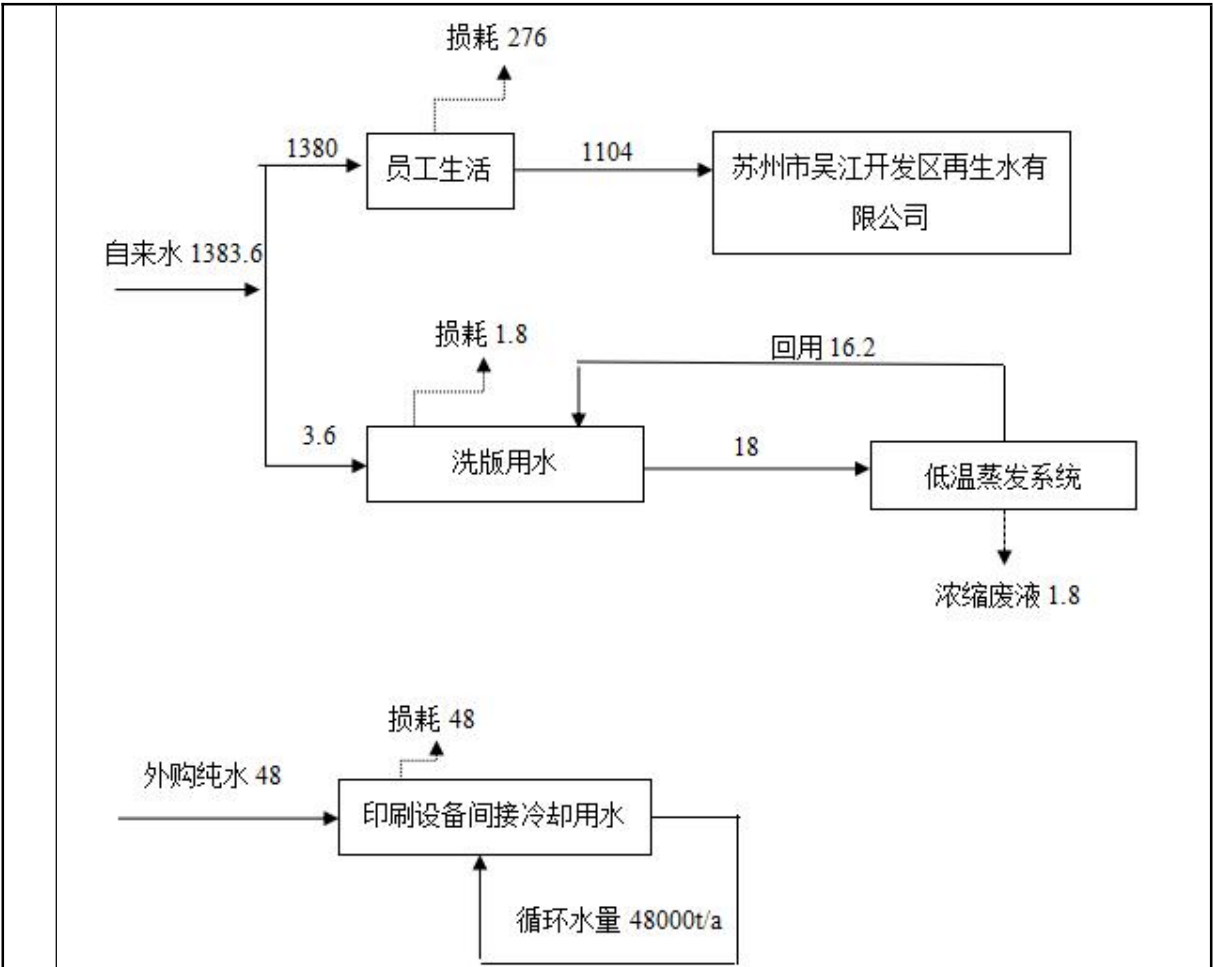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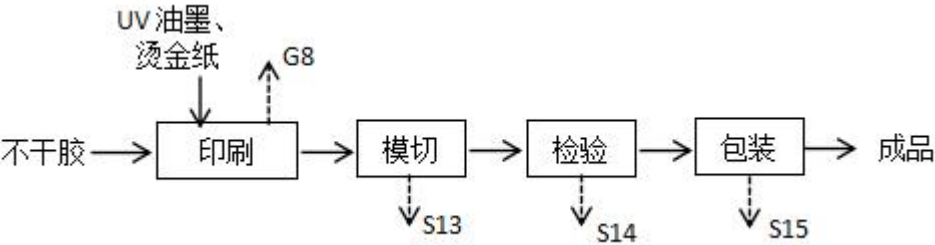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8、工艺流程

(1) 印刷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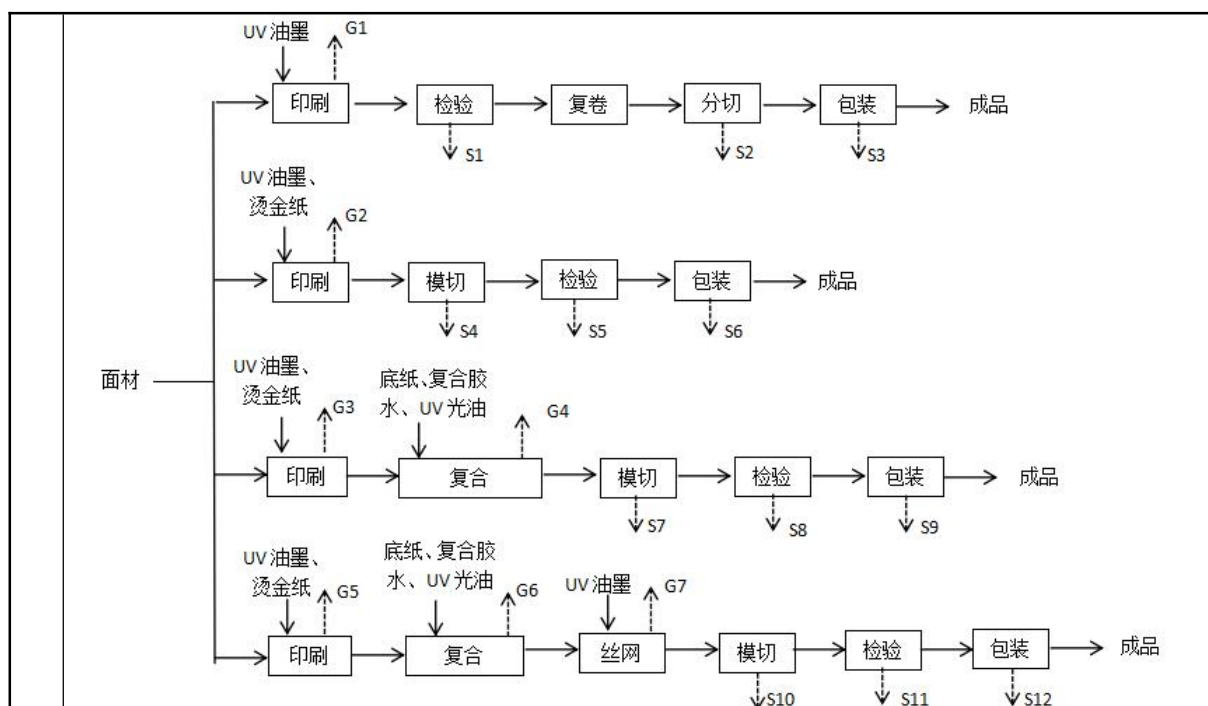


图 2-3 印刷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产品为防伪标签，印刷前需进行制版，太阳机印刷使用的雕版工艺在本厂区内完成，其他的印刷制版均委外加工。

本次搬迁项目在现有项目工艺（主要为数码喷墨印刷、复合）基础上增加了凸版印刷（包括太阳机、间歇机）、柔板印刷、丝网印刷和烫金的印刷方式。

项目使用面材或者不干胶作为基材，根据产品要求不同，生产工艺也略有差异，主要工艺描述如下。

印刷：本项目印刷方式包括喷墨印刷（数码机、指甲贴设备）、凸版印刷（太阳机、间歇机）、柔板印刷（柔印机）、丝网印刷（丝网机）和烫金（烫金机），使用各类印刷机在不干胶（球料 PET 膜/OPP 膜）/面材上印刷不固定或固定图文，依托紫外光照射的作用使承印物上油墨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以达到成膜和干燥的目的。由于 UV 油墨中含有挥发性成分，故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G1、G2、G3、G5、G7、G8），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复合：印刷好的面材根据产品要求的不同部分还需要进行复合，复合过程包括复合和上光，使用复合机在底纸上涂覆胶水，设备自带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120℃ 左右，让胶水半固化，通过与冷却压辊将印刷好的面材与底纸复合在一起，利

用上光机在印刷品表面涂覆光油，增加印刷品表面光泽度、耐磨性和防水性等。胶水和光油中因含有少量挥发性溶剂，因此在复合上光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G4、G6），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复卷：因不同规格产品要求不同，印刷完成后，在模切/分切之前，部分产品还需要进行复卷，利用复卷机对标签进行复卷分切，将原本成大卷的标签倒卷成小卷。

模切/分切：印刷好的标签需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模切或分切，使用模切机或分切机将标签按规定尺寸进行切开，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2、S4、S7、S10、S13。

检验：对模切/分切后的标签使用品检机、分条机和采集机对标签的品质、外观和标签上的二维码等数据进行检查，检验过程均为物理识别过程，无污染物产生。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S5、S8、S11、S14。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标签经包装机打包后放入仓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3、S6、S9、S12、S15。

（2）雕版工艺流程



图 2-3 印刷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激光雕刻：本项目除太阳机印刷以外的制版均委外加工，太阳机印刷所用的印版为自己生产。太阳机印刷版由激光板通过在激光雕刻机内加工而成。激光雕刻加工是利用数控技术为基础，激光为加工媒介。加工材料在激光雕刻照射下瞬间的熔化和气化的物理变性，能使激光雕刻达到加工的目的。

本项目激光板主要成分为有机树脂，加工过程材料气化会产生有机废气 G9，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3）洗版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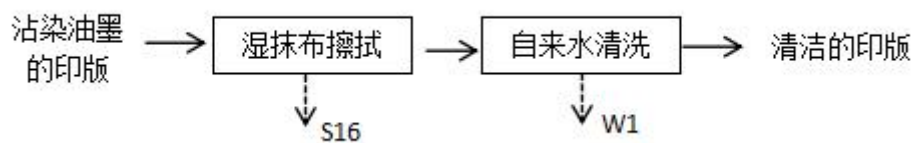


图 2-4 印版清洁流程图

工艺说明：

印刷设备、印刷版需定期使用湿抹布擦拭，擦拭后进行自来水清洗，清洗在洗板机内进行，擦拭和清洗过程均不涉及清洗剂等化学试剂的使用。废抹布作危废处理，清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过程。此过程中产生废油墨抹布 S16、清洗废水 W1。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G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汇入 2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G2	印刷	非甲烷总烃	
	G3	印刷	非甲烷总烃	
	G4	复合	非甲烷总烃	
	G5	印刷	非甲烷总烃	
	G6	复合	非甲烷总烃	
	G7	印刷	非甲烷总烃	
	G8	印刷	非甲烷总烃	
	G9	激光雕刻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W1	印版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后回用
噪声	N	生产设备	Leq	/
固废	S1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2	分切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4	模切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5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6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7	模切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8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9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10	模切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11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1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13	模切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14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15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原料外包装	废外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	油墨包装	废油墨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印刷	废印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印刷	废油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6	印版清洁	废油墨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水处理	浓缩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批复文号和 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备注
1		2305-320543-89-01-733365 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项目	报告表	吴环建[2017]492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进行了废水和废气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进行了固废和噪声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待搬迁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r	
1		防伪标签生产线	防伪标签	15 亿枚/a	5940	

3、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水性胶	丙烯酸类共聚物（15-20%）、水（55-65%）、交联剂 0.2%~0.3%、乳化剂 0.2%~1.0%、其他助剂适量	10t	50kg/桶	0.8t
UV 油墨	颜料（15~40%）、丙烯酸酯预聚体（10~20%）、丙烯酸酯单体 A（25~35%）、丙烯酸酯单体 B（10~35%）、光引发剂（5~10%）、助剂（0~5%）	15t	5kg/桶	0.05t
底纸	黄牛单硅、格拉辛、PET 底纸	100 万 m ²	袋装	2 万 m ²
面材	纸张、膜类	100 万 m ²	袋装	2 万 m ²
不干胶	主要为 PET 膜、OPP 膜	65 万 m ²	袋装	1 万 m ²
UV 光油	颜料（0~30%）、预聚物 A（10~30%）、预聚物 B（30~50%）、丙烯酸单体（10~20%）、光引发剂（5~10%）、助剂（0~2%）	5t	20kg/桶	0.3t
PAC	聚合氯化铝	0.1t	袋装	0.01t
PAM	聚丙烯酰胺	0.1t	袋装	0.01t

4、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 2-12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生产设备	数码印刷机	6	2 台进口、4 台国产
2		复合机	2	国产
3		模切机	3	国产
4		间歇式组合机	1	国产
5		采集机	2	国产
6		分条机	3	国产
7		冷水机组	1	国产

5、现有项目公辅工程

表 2-13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00m ²	一层
	原辅料仓库		占地面积 100m ²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100m ²	—
	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DN200	市政供水管网；不新增、利用租赁方现有设施
	排水		—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820KVA	区域电网；不新增、利用租赁方现有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集气罩+“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的 P1 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组织	排风扇	确保厂界达标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
	固废处理		固废实现零排放	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6、现有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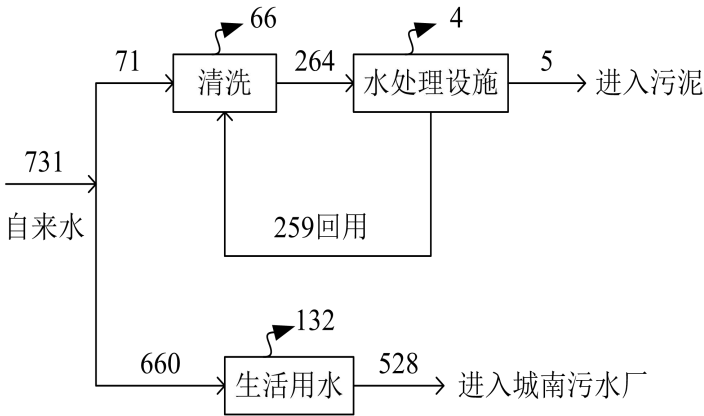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7、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图 2-6 防伪标签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产品为防伪标签，印刷前需进行制版，制版委外加工。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印刷、涂胶复合、模切、检验；使用面材作为基材，印刷后需要加入底纸、水性胶进行复合，使用不干胶作为基材，印刷后无需复合。详细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印刷：使用数码印刷机/间歇式组合机在不干胶（球料 PET 膜/OPP 膜）/面材上印刷不固定或固定图文，比如可变一维码、可变二维码、可变字码，依托紫外光照射的作用使承印物上油墨中的单体聚合成聚合物，以达到成膜和干燥的目的。由于 UV 油墨、UV 光油中含有挥发性成分，故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G1、G2，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复合：印刷好的面材根据不同的要求需要用水性胶和底纸进行复合，本项目使用复合机在底纸上涂覆水性胶，设备自带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120℃ 左右，让水性胶半固化，通过与冷却压辊将印刷好的面材与底纸复合在一起，水性胶中因含有少量挥发性溶剂，因此在复合和烘干过程会产生挥发性废气 G3，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模切：使用模切机进行模切，将印刷复合好的标签切开，按标签设计指定的废边进行排除，将正常标签留下，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S3；

检验：对模切后的标签使用分条机进行标签的外观检查，使用采集机识别标签上的一维码、二维码等标签数据，检验过程均为物理识别过程，无污染物产生，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印刷设备、印刷版需定期使用湿抹布擦拭，擦拭后进行自来水清洗，废抹布作危废处理，清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过程。

8、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一）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水性胶复合工序产生的少量挥发性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收集率 90%）经“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率 90%）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实际建设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P1	15	大气环境	持续

表 2-15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印刷、复合	非甲烷总烃	通风	50	20	8

（二）废水

（1）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现有项目印刷设备、印刷版需定期使用湿抹布擦拭，擦拭后进行自来水清洗，废抹布作危废处理，清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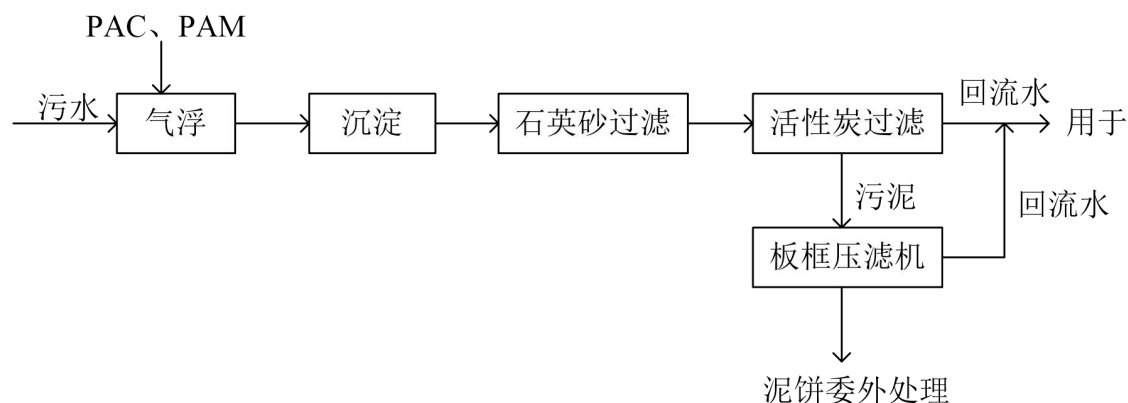


图 2-3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

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现有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如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528	COD、SS、氨氮、总磷	间歇	接管	进苏州市吴江城 南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28	pH	6-9		接入污水管网	6-9		6~9	苏州市吴江城 南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处理后尾水 排京杭运河
		COD	400	0.211		400	0.211	500	
		SS	300	0.16		300	0.16	400	
		氨氮	35	0.018		35	0.018	45	
		TP	5	0.003		5	0.003	8	

(三)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墙壁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桶、污泥、废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有资质的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包装桶、污泥、废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做到“零排放”。

表 2-18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模切	固态	纸张等	/	/	04	231-002-04	0.5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纸张等		/	04	231-002-04	2
4	废包装桶	危险	油墨	固态	油墨	《国家	T/In	HW49	900-041-49	0.4

		废物	溶剂包 装			危险废物 名录》 (2021 年版)				
12	废油墨抹布		清洁	固态	油墨、抹 布		T/In	HW49	900-041-49	0.1
13	污泥		水处理	固态	污泥		T/In	HW49	900-041-49	0.5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	固态	有机废 气、活 性炭		T	HW49	900-039-49	12
15	生活垃圾	/	职工生 活	半固	生活残 余物	/	/	/	/	6.6

9、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24 科旺（环）字第 030610），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行自行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2-19、2-20、2-21、2-22。

企业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2-19 废水排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 位	监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检测报告 编号
废水排 口	pH 值（无量纲）	2024.3.11	6.9	6~9	达标	2024 科旺 （环）字 第 030610
	化学需氧量（mg/L）		71	500	达标	
	悬浮物（mg/L）		28	400	达标	
	氨氮（mg/L）		5.46	45	达标	
	总磷（mg/L）		1.34	8	达标	
	总氮（mg/L）		20.2	70	达标	

表 2-20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检测报告编号	
		2024 年 3 月 18 日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	/	2024 科旺（环）字第 030610	
排气筒高度（m）		20	/	/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7854	/	/		
测点温度（℃）		12.5~12.9	/	/		
废气流速（m/s）		10.1~10.6	/	/		
标况风量（m ³ /h）		27018~2838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	1.8	达标		
表 2-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	检测报告编号
2024.3.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48	4	达标	2024 科旺（环）字第 030610
		下风向 G2	0.45			
		下风向 G3	0.44			
		下风向 G4	0.44			
2024.3.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门外 1 米	0.45	6	达标	
表 2-22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检测报告编号		
		2024 年 03 月 11 日				
		昼间（15:30~16:05）	夜间（22:00~22:35）			
N1	东厂界外 1 米	56.5	47.1	2024 科旺（环）字第 030610		
N2	南厂界外 1 米	57.3	45.8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0	44.7			
N4	北厂界外 1 米	55.8	4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西风，晴，风速<2.3m/s； 夜间：西风，晴，风速<2.4m/s。				
10、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现有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废气废水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排污许可证未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其总量依据已批复的环评数据。根据企业最新年度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已批复总量，详见下表。

表 2-2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288	0.23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2	/
废水	废水量		528	528
	COD		0.211	0.037
	SS		0.16	0.015
	NH ₃ -N		0.018	0.0029
	TP		0.003	0.0007
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11、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对策建议

厂内现有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严格按照各项目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积极采取各种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环境管理较好，环境监测按计划执行，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

12、出租方概况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租用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庞金路 1998 号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无现有环境问题，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

出租方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08 月 05 日，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制品、塑胶产品、绝缘材料销售；承接广告制作业务；印刷包装材料、印刷机械零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出租方现址一期项目《年生产不干胶标签 258 万平方米、吊牌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6 年 11 月 03 日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吴环建[2006]1933 号），该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完成验收；二期项目《年产纸包装材料 1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吴环建[2012]705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三同时”验收，（验收文号：吴环验[2016]76 号）；三期项目《年产不干胶标签 5000 亿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吴环建[2017]537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完成废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2019 年 5 月 6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固废验收，（验收文号：吴环验[2019]56 号）；四期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整改提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202332058400000223）；五期项目《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标签 5000 万平方米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批文号：吴开环建[2023]6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8 号完成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自主验收。 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可依托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污水排放口预留单独检测口。 厂区内环境责任原则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原则，在生产和其他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单位，应承担治理污染、恢复环境治理的责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上半年，苏州全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浓度处于 28.0-34.1 微克/立方米之间，SO₂ 浓度处于 6-10 微克/立方米之间，NO₂ 浓度处于 24-36 微克/立方米之间，PM₁₀ 浓度处于 52.2-60.1 微克/立方米之间，CO 评价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0.7-0.9 毫克/立方米之间，O₃ 评价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166-182 微克/立方米之间。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上半年苏州全市环境质量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日均值	150	6-10	4-6.7%	达标
NO ₂		80	24-36	30-45%	达标
PM ₁₀		150	52.2-60.1	34.8-40.1%	达标
PM _{2.5}		75	28.0-34.1	37.3-45.5%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³	0.7-0.9mg/m³	17.5-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6-182	103.8-113.8 %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

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据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QSHP2206002）检测报告中捷达名轩点位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数据，检测时间2022年06月09日-11日，检测点位位于捷达名轩（项目西北侧2000m处）。

表 3-2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点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检测项目	监测方式
G1	捷达名轩	NW	2000	非甲烷总烃	调研数据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捷达名轩	非甲烷总烃	2022.6.9 至 2022.6.11， 每天四次	2	0.45~0.66	33	0	达标

从上表可知，评价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关要求，区域现状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上半年，苏州全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28个，占93.3%，同比持平；Ⅳ类断面2个，占6.7%；无Ⅴ类及以下断面。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76个，占95.0%，同比持平；Ⅳ类断面4个，占5.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2023年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总磷浓度下降6.3%。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上半年，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1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92.5%，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当天现有项目以及周边企业均处于正常运行工况，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果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东厂界外 1 米（N1）	2023 年 6 月 27 日	3 类	59	65	达标	49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N2）		3 类	57	65	达标	49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N3）		3 类	57	65	达标	47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N4）		3 类	58	65	达标	46	55	达标
	气象状况		昼间：多云，东风，风速 2.5-2.7m/s 夜间：多云，东风，风速 2.9-3.1m/s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其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SO ₂ 、NO ₂ 、TSP、CO、O ₃ 、PM _{2.5} 、PM 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项目 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	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SO ₂	年平均 0.06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TSP	24 小时平均 0.3	
				年平均 0.2	
			CO	1 小时平均 0.01	
				24 小时平均 0.004	
			O ₃	1 小时平均 0.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Ⅳ 类	pH	/	6~9（无量纲）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以 P 计)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65	55

环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租赁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点目标见下表。

1、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表 3-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山湖花园弘雅苑	265	40	居民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3707 户， 12975 人	NE	240
山湖花园鸿辉苑	265	0				2243 户， 7851 人	E	240
宏方公寓	44	-190				1500 人	SE	155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租赁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³)	执行标准
非甲 烷总 烃	1.8	5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4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特别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中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B 标准。根据《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意见》，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从严执行，需优于“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表 3-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本项目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4	SS	400

口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7~9
			COD	500
		表1 B等级标准	氨氮	45
			TN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标准	TP	8
			pH（无量纲）	6~9
			SS	10
			COD	30mg/L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 B标准	NH ₃ -N	1.5（3）mg/L
			TN	10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TP	0.3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1 米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总量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总量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528	1320	0	1320	528	1320	/
		COD	0.211	0.528	0	0.528	0.211	0.528	/
		SS	0.16	0.396	0	0.396	0.16	0.396	/
		NH ₃ -N	0.018	0.0528	0	0.0528	0.018	0.0528	/
		TP	0.003	0.0066	0	0.0066	0.003	0.0066	/
		TN	0.024	0.066	0	0.066	0.024	0.066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88	2.023	1.82	0.202	0.288	0.202	0.2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2	0.225	0	0.225	0.32	0.225	0.22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5	5	0	0	0	/
		危险废物	0	25.5	25.5	0	0	0	/
		生活垃圾	0	16.5	16.5	0	0	0	/
	总量平衡方案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320t/a、COD 为 0.528t/a、SS 为 0.396t/a、NH₃-N 为 0.0528t/a、TP 为 0.0066t/a、TN 为 0.066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有组织排放 0.202t/a，无组织排放 0.225t/a。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施工期固废影响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复合废气、激光雕刻废气和烫金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1) 印刷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艺包括丝网印刷、柔性印刷、凸版印刷、数码印刷和烫金，印刷过程使用的油墨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231 印刷”废气产污系数，搬迁后全厂印刷废气核算如下（因手册中未对烫金的产污系数作出说明，本项目烫金废气另外计算，具体见后文烫金废气的源强核算）：							
	表 4-1 印刷废气污染物产生核算							
	工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本项目原料用量 t/a
	印刷	印刷品（承印物为纸）	UV 油墨	凸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丝网印刷	VOCs	千克/吨（原料）	19	5.11
	印刷	印刷品（承印物为纸）	喷墨墨水	数字印刷（包括数码机和直接贴设备）	VOCs	千克/吨（原料）	127	10.03
	合计							1.371
	(2) 复合废气							
	本项目复合过程包括胶水涂覆和上光油，使用的复合胶水和 UV 光油在复合上光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G4、G6），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231 印刷”废气产污系数，搬迁后全厂复合废气核算如下：							
	表 4-2 复合废气污染物产生核算							
	工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本项目原料用量 t/a
	印后整	印刷品（承印物为纸）、	上光油（UV）	上光	VOCs	千克/吨（原料）	43	8
								0.344

理	印刷品 (承印物 为塑料)																									
印 后 整 理	印刷品 (承印物 为纸)、 印刷品 (承印物 为塑料)	胶粘剂 (UV)	复合	VOCs	千克/ 吨(原 料)	19	15	0.285																		
合计								0.629																		
(3) 激光雕刻废气 本项目太阳机印刷版由激光雕刻机加工而成，加工材料在激光照射下瞬间熔化和气化。本项目激光板主要成分为有机树脂，加工过程材料气化会产生有机废气 G9，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执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印版生产”废气产污系数，搬迁后全厂激光雕刻废气核算如下： 表 4-3 制版废气污染物产生核算 <table> <tr> <th>工 段</th><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th><th>污染物 指标</th><th>系数 单位</th><th>产污系 数</th><th>本项目 原料用 量 t/a</th><th>本项目 废气产 生量 t/a</th></tr> <tr> <td>印 版 生 产</td><td>太阳机印 刷版</td><td>普林 QF95JC/ 激光板</td><td>制版(激光雕 刻)</td><td>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td><td>千克/ 吨(原 料)</td><td>950</td><td>0.26</td><td>0.247</td></tr> </table> (4) 烫金废气 烫金为将烫金纸中的金属材质转印至产品上，本项目烫金为冷烫，工作温度约 21℃，烫金过程中烫金纸中的胶水融化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烫金纸 VOCs 检测报告，其中残留溶剂含量约为 10.4493mg/m²，本项目烫金纸用量为 61200m²，则烫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6t/a。 综上，本项目印刷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 1.371t/a，复合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 0.629t/a，激光雕刻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 0.247t/a，烫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 0.0006t/a。在各废气产生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装置（收集效率 90%），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									工 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	污染物 指标	系数 单位	产污系 数	本项目 原料用 量 t/a	本项目 废气产 生量 t/a	印 版 生 产	太阳机印 刷版	普林 QF95JC/ 激光板	制版(激光雕 刻)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千克/ 吨(原 料)	950	0.26	0.247
工 段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	污染物 指标	系数 单位	产污系 数	本项目 原料用 量 t/a	本项目 废气产 生量 t/a																		
印 版 生 产	太阳机印 刷版	普林 QF95JC/ 激光板	制版(激光雕 刻)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千克/ 吨(原 料)	950	0.26	0.247																		

	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源 编 号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源 强 核 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 气 收 集 方 式	收 集 效 率	治 理 措 施			风 量 (m³/h)	排 放 方 式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效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有 组 织	无 组 织					
	印刷	印刷	非甲烷总烃	1.371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25000	√	/					
	复合	复合	非甲烷总烃	0.629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	集气罩收集	90%											
	制版	制版	非甲烷总烃	0.247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烫金	烫金	非甲烷总烃	0.0006	烫金膜 VOCs 检测报告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90%	是								
	表 4-5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编 号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名 称	产 生 状 况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率 %	排 放 状 况			执 行 标 准		排 放 源 参 数			排 放 方 式
		名 称	排 气 量 m³/h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t/a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	
	P1	印刷、复合、制版废气	25000	非甲烷总烃	16.858	0.421	2.023	二级活性炭	90%	1.686	0.042	0.202	50	1.8	25	0.8	25	连续
	表 4-6 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印刷、复合、 制版	非甲烷总烃	0.225	/	/	0.225	4705	2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机、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表 4-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治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事件原因	应对措施
名称	编号								
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1	非甲烷总烃	16.858	0.421	P1 排气筒	1	0-1	废气治理设备损坏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C)	烟气流速(m/s)		
P1	E120.6769878	N31.1484892	一般排放口	25	0.8	25	13.8	正常	非甲烷总烃

表 4-9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		矩形面源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高度		

			(m)	(m)	(m)		
车间	E120.6767 356	N31.14814 49	77	74	22	正常	非甲烷总烃

1.4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速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相应要求。

1.5 废气收集方案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印刷、复合、雕版、烫金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_x$$

式中：

X 一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取 0.2m）；

F 一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V_x 一控制风速（m/s，取 0.5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共设数码机 2 台、指甲贴设备 2 台、2 色间歇机 2 台、4 色间歇机 2 台、6 色间歇机 1 台、太阳机 1 台、柔印机 1 台、丝网机 3 台、烫金机 3 台、组合机 1 台、复合机 1 台、上光机 2 台、雕版机 1 台，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6m*0.6m，为矩形上部伞形罩，在设备上方 20cm 处，控制风速 0.5m/s，则经计算本项目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1008m³/h。本项目风机总风量不能低于 22176m³/h，

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风机总风量为 25000m³/h，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本项目废气集气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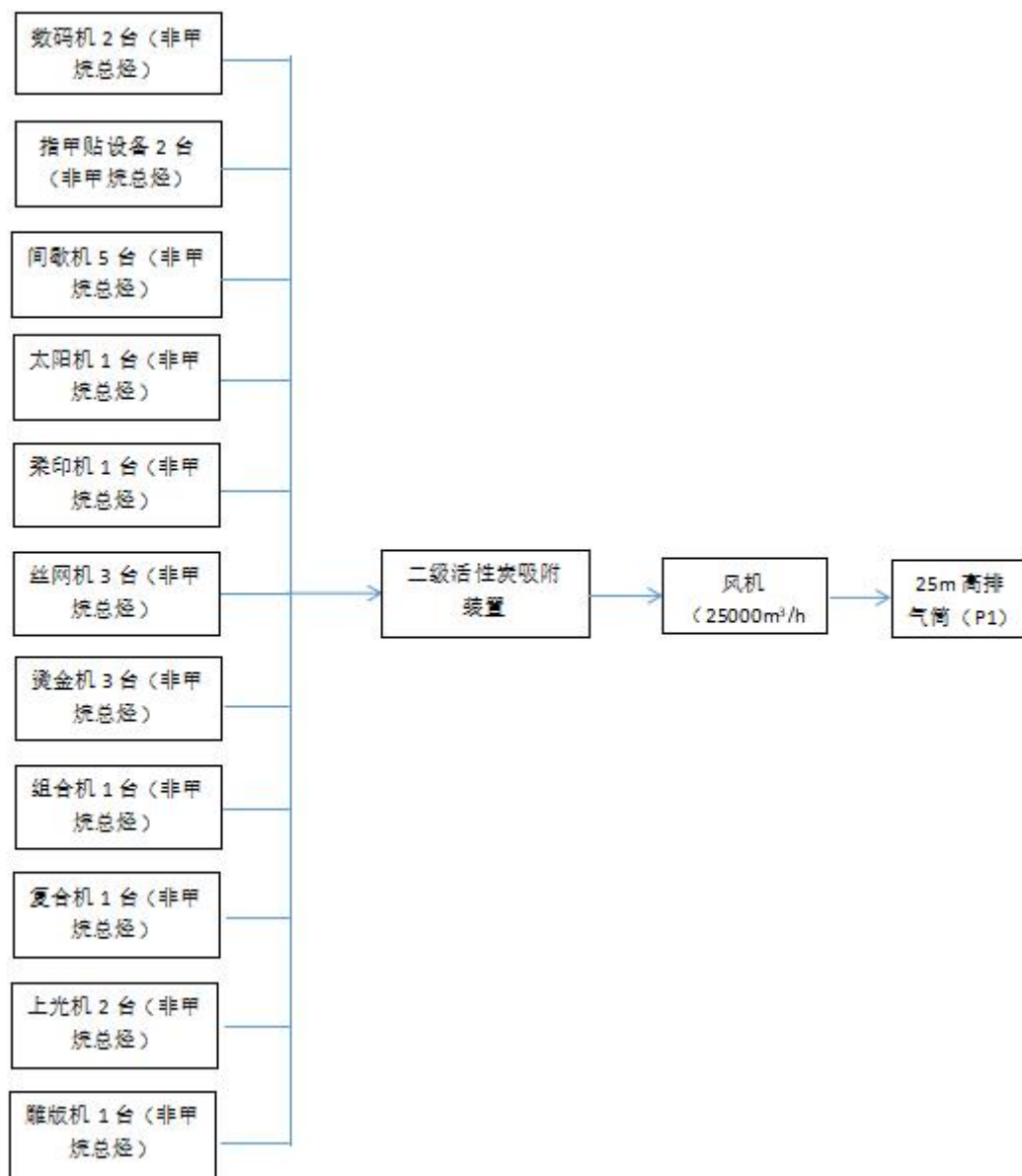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走向示意图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1.6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大大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活性炭主要是以含碳量较高的物质制成，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而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活性炭的活性质量及其他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积。因此，建议本项目选用椰壳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设计为固定床式。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吸附饱和时，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风口处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及时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套设置差压测量系统，并保证与吸附装置同步运行，以随时监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果。当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表 4-1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参数指标
1	额定处理风量	25000m ³ /h
2	废气进口温度	≤25℃
3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4	活性炭比表面积	800~1200m ² /g

5	空箱过滤风速	0.5m/s
6	截面积	2.5m ²
7	过滤层数	2
8	设备运行阻力	≤2000Pa
9	活性炭更换条件	>2000Pa
10	活性炭装填量	5000kg
11	碘值	≥800mg/g

根据省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及计算出的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表：

表 4-11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设施	活性炭用量，kg	活性炭削减的 VOCs浓度，mg/m ³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d
二级活性炭	5000	15.172	25000	16	82.4

经计算，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为82.4天，本项目每月工作时间为25日，结合上述公式计算所得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及《苏环办[2022]21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的要求，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活性炭更换频次设定为：三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4次。

1.7 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

（1）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的符合性分析			
表 4-12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相符性分析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温度为常温, 约 25℃。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设计去除率为 90%, 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 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 应结构简单, 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 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 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 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 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各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 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 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 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颗粒物, 不含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 符合规范要求。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流速度为 0.5m/s, 符合规范要求。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符合规范要

			求。
(2) 本项目与《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163-2021)的符合性分析			
表 4-13 与《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163-2021) 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163-2021)	6.3.1 废气收集: 6.3.1.4 采用局部排风时使用集气罩, 应保证罩口内负压均匀, 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防止集气罩周围气流紊乱, 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控制风速 0.5m/s	相符
	6.3.4 吸附装置工艺设计 6.3.4.1 吸附装置工艺设计应符合HJ2026等规定, 当进口NMHC浓度达到100mg/m ³ 以上时, 净化效率应不低于90%。 6.3.4.2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床层的气流速度应根据吸附剂形态、废气浓度及治理要求而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6m/s, 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15m/s,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大于 90%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 气流速度为 0.5m/s	相符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3) 技术可行性及运行稳定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中针对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为: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本项目废气采用的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中可行技术, 且设备运行稳定, 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理。故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3)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费用约 15 万元。设备运行维护及更换活性炭及废活性炭处置费用, 预计 10 万/年。因此, 从一次性投资和运行维护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方面分析，结合建设单位经济实力，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均可行。

1.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

表 4-1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 长 m	面源 宽 m	面源高 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7	77	74	22	2.0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9 大气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的要求，有关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5 废气监测方案、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排气筒 P1 预留废气监测口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气 (厂区无组织)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	-------	-------	---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主要污染工序

(1) 生活污水

企业现有员工 40 人，本次搬迁改造项目拟新增员工 15 人，搬迁后全厂员工增至 55 人。员工用水量按 100L/d·人计算，年运行 300 天，则搬迁后生活用水总量为 1650m³/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320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2) 间接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置有 3 台冷水机组，主要为印刷设备提供间接冷却水（均为外购的纯水），用于吸收印刷设备的多余热量，保证印刷设备在正常温度下运行。间接冷却水采用外购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循环水量约为 10m³/h，补水量为 48t/a。

(3) 洗版废水

印刷设备、印刷版需定期使用湿抹布擦拭，擦拭后进行自来水清洗，废抹布作危废处理，清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备（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过程，浓缩废液委外处置。

洗版废水日产生量约为 60L，年工作 300 天，因此，年处理废水量约 18t，处理后的水回用至洗板机内，废水处理产生的浓缩废液收集后委外处置。每天因进入浓缩液的损耗水量约 6L/d，每天因洗版过程水分蒸发损耗的水量约 6L/d，因此，每天需补充水量 12L，年补充水量 3.6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产生浓度约为：COD 600mg/L，SS 200mg/L、石油类 10mg/L。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回用水 标准浓 度限值 (mg/l)	排放 方式 与去 向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洗版 废水	18	COD	600	0.0108	预过滤 +低温 蒸发+ 反渗透 膜+分 子筛	16.2	COD	60	0.000972	/	回用
		SS	200	0.0036			SS	20	0.000324	30	
		石油类	10	0.00018			石油类	1	0.000016 2	/	

表 4-17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 来源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去 向	
		废水产 生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 排放 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COD	1320	400	0.528	生活污水经 市政污水管 网接入苏州 市吴江开发 区再生水有 限公司处理	1320	400	0.528	吴淞江	
	SS		300	0.396			300	0.396		
	NH ₃ -N		40	0.0528			40	0.0528		
	TN		50	0.066			50	0.066		
	TP		5	0.0066			5	0.0066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 类别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 治理 设施 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1	生活 污水	COD SS NH ₃ - N TN TP	苏州市吴 江开发 区再生 水有限 公司	连续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静下水排 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 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量 (万 t/a)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污水总排口	120.687548732	31.178856663	一般排放口	0.1320	/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TN	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	45					
4		TN		70					
5		TP		8					

2.2 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采用低温蒸发系统，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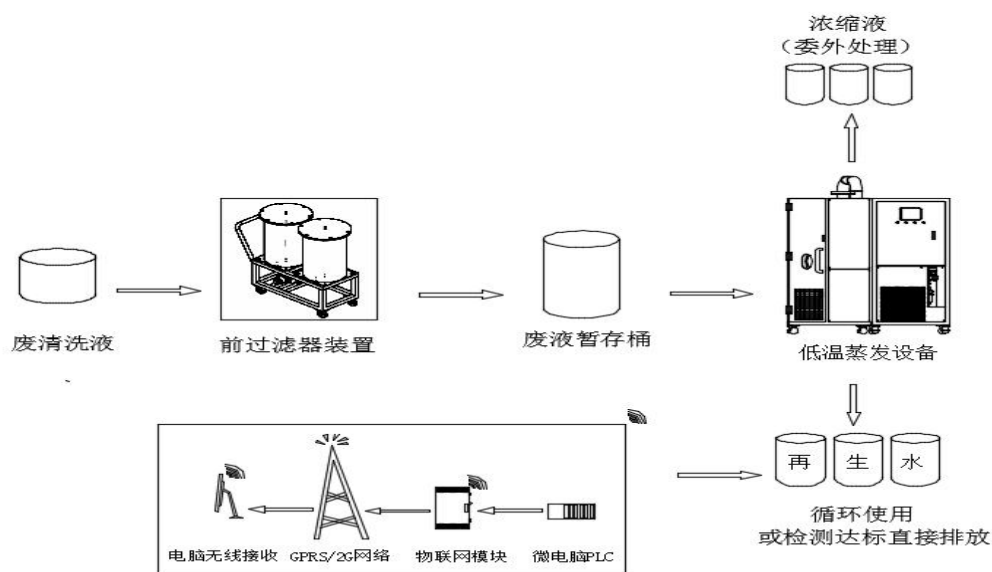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工艺主要分为三个部分：前端过滤、低温蒸发、反渗透膜+分子筛过滤。

将待处理清洗废水引入前处理装置中将废液中的大的颗粒物与水溶性废液分离，再通过低温蒸发器进行低温蒸发和蒸气冷凝，冷凝后产生的水最后通过反渗透膜+分子筛过滤设备产生再生水，再生水回用于洗版工段。低温蒸发过程残余的浓缩废液排入浓缩罐作为危废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200L/d，本项目日产洗版废水量 60L，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本工艺设计再生水回收率在 90%以上，对污染物的去处效率较高，回用水主要水质指标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要求。

本项目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指标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废水回用处理前后各项标准

指标	处理效率	进出水水质（mg/L）		水质标准（mg/L）
		进水	出水	
COD	90	600	60	/
SS	90	200	20	30

石油类	90	10	1	/
-----	----	----	---	---

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至洗版工序，无废水外排。

2.3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如下：

（1）污水厂现状分析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以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占地面积 2.1ha，污水处理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生活污水占 80% 以上），排污口设于吴淞江苏嘉杭高速公路大桥以东约 500m，距大运河交汇点约 1.5km 处。服务范围 of 开发区运东片区，目前本项目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四期扩建及升级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总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包含已建 6 万 m³/d 污水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改造完成后已建二级处理单元减容至 4 万 m³/d；扩建 4 万 m³/d 污水处理设施，其中二级处理单元为应对现有项目减容设计规模 6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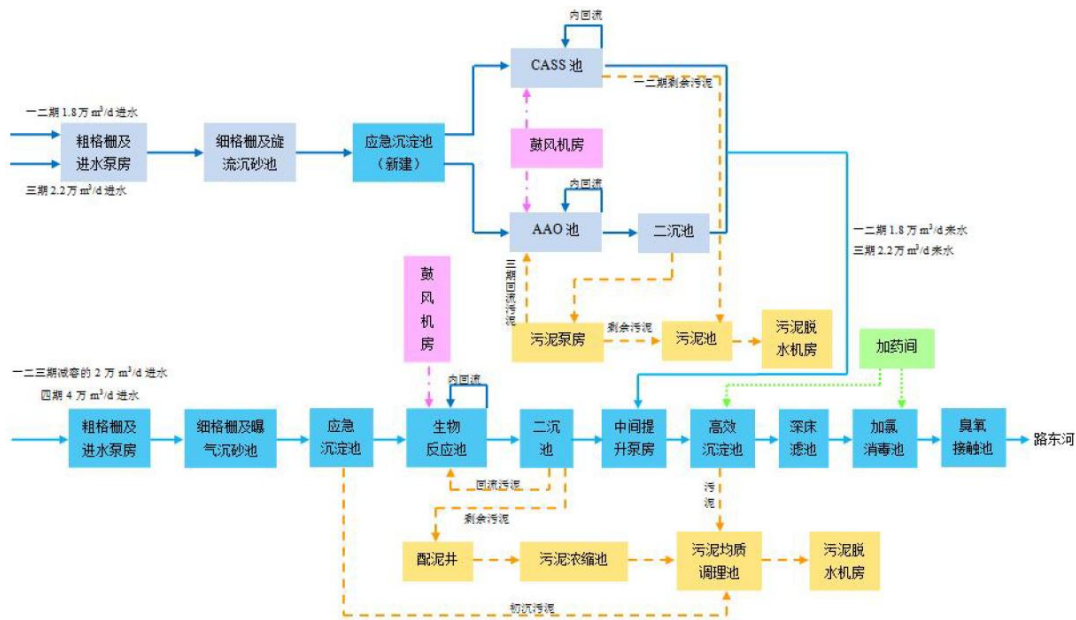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目前实际接纳的污水量为 5 万 m³/d，还有 1.0 万 m³/d 余量。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4m³/d，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0.04%，因此，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接管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形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③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内，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项目排水水质可达到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且污水厂完全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项目依托周边已建的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出水水质，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4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且浓度较低，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5 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6 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B 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后最终排入吴淞江，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运行时段
						X	Y	Z	
1	生产车间外	风机	/	80	隔声、减噪	60	74	20	16h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数码机	/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70	65	20	5（E）	56.02	16h	20	28.02	1
2		指甲贴设备	/	70		52	50	20	22（N）	43.15		20	15.15	1
3		间歇机	/	75		63	48	20	15（E）	51.48		20	23.48	1
4		太阳机	/	75		63	53	20	15（E）	51.48		20	23.48	1
5		柔印机	/	70		60	47	20	13（N）	47.72		20	19.72	1
6		丝网机	/	75		59	31	20	7（E）	58.10		20	30.10	1
7		组合机	/	75		67	53	20	8（E）	56.94		20	28.94	1
8		数码增效烫金机	/	75		60	28	20	13（E）	52.72		20	24.72	1

9	定位烫金机	/	75	60	28	20	13（E）	52.72	20	24.72	1
10	复合机	/	70	72	38	20	3（E）	60.46	20	32.46	1
11	上光机	/	70	67	47	20	8（E）	51.94	20	23.94	1
12	雕版机	/	80	30	66	20	4（N）	67.96	20	39.96	1
13	高速模切机	/	75	59	25	20	14（E）	52.08	20	24.08	1
14	普速模切机	/	75	59	23	20	14（E）	52.08	20	24.08	1
15	烫金模切机	/	75	59	21	20	15（E）	51.48	20	23.48	1
16	指甲贴模切设备	/	75	47	54	20	13（N）	52.72	20	24.72	1
17	六轴分切机	/	75	48	38	20	24（E）	47.40	20	19.40	1
18	洗版机	/	80	30	70	20	4（N）	73.98	20	39.96	1
19	和纸胶带打包机	/	70	49	54	20	13（N）	47.72	20	19.72	1
20	热收缩包装机	/	70	55	11	20	11（S）	49.17	20	21.17	1
21	污水处理设备	/	80	31	66	20	6（N）	67.96	20	36.44	1
22	冷水机组	/	80	28	64	20	8（N）	64.44	20	33.94	1

注：*以本项目所在楼栋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要求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必要简化。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一般在60~80dB（A）左右。

①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隔声后噪声级值：

$$L_G = L_N - L_W$$

式中： L_N —点声源噪声值，dB（A）

L_W —隔声值，本项目取 $L_W = 15\text{dB（A）}$

②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 T}$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B：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C：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4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38.00	65	55
2	南厂界	28.16	65	55
3	西厂界	25.77	65	55
4	北厂界	44.35	65	55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振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要求，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一季度开展一次，每次持续监测一天，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分切/模切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以及原辅料（非油墨）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油墨使用完产生的废油墨包装桶、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油墨和废印版、印版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抹布、废水处理产生的浓缩废液和废滤芯滤膜、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具体如下：

①废边角料：来源于分切/模切过程，产生量约为 2t/a。

②不合格品：来源于检验过程，产生量约为 2t/a。

③废包装材料：来源于产品打包和原辅材料（非油墨）的包装，产生量约

为 1t/a。

④废油墨包装桶：来源于油墨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印版：来源于印刷过程，产生量约为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油墨：来源于印刷过程，产生量约为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油墨抹布：来源于印版清洁，产生量约为 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浓缩废液：来源于洗版废水处理，产生量约为 1.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滤芯滤膜：来源于洗版废水处理，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废活性炭：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过程。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跟换频次为：3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5t，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1.8t/a，故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更换产生废活性炭量共 21.8t/a（填充的活性炭量 20 吨以及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1.8 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⑪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为固体废物、液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边角料	模切/分切	固	标签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标签	2	√	/	
3	废外包	原料外	固	塑料、纸	1	√	/	

	装材料	包装、产 品打包		板				
4	废油墨 包装桶	油墨外 包装	固	沾染的 油墨、金 属、塑料	1	√	/	
5	废印版	印刷	固	沾染的 油墨、印 刷版	0.2	√	/	
6	废油墨	印刷	液	油墨	0.2	√	/	
7	废油墨 抹布	清洁	固	油墨、无 纺布	0.4	√	/	
8	浓缩废 液	废水处 理	液	油墨、杂 质	1.8	√	/	
9	废滤芯 滤膜	废水处 理	固	滤芯、滤 膜、油墨	0.1	√	/	
10	废活性 炭	废气处 理	固	有机废 气、废活 性炭	21.8	√	/	
11	生活垃 圾	职工生 活	半 固	/	16.5	√	/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其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4-27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印刷	固态	标签	/	/	SW59	900-099-S59	2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标签		/	SW59	900-099-S59	2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	SW59	900-099-S59	1
4	废油墨包装桶	危险废物	油墨、溶剂包装	固态	沾染的油墨、金属、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1
5	废印版		印刷	固态	沾染的油墨、印刷版		T,I	HW12	900-253-12	0.2
6	废油墨		印刷	液态	油墨		T	HW12	900-299-12	0.2

7	废油墨抹布		清洁	固态	油墨、无纺布		T/In	HW49	900-041-49	0.4
8	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油墨、杂质		T/In	HW49	772-006-49	1.8
9	废滤芯滤膜		废水处理	固态	滤芯、滤膜、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1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21.8
11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半固	/	/	/	SW64	900-099-S64	16.5

4.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印刷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2	外售	/
2	不合格品	检验		SW59 900-099-S59	2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SW59 900-099-S59	1		/
4	废油墨包装桶	油墨、溶剂包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	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废印版	印刷		HW12 900-253-12	0.2		/
6	废油墨	印刷		900-299-12	0.2		/
7	废油墨抹布	清洁		HW49 900-041-49	0.4		/
8	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9	1.8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1.8		/
10	废滤芯滤膜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0.1		/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6.5	焚烧	环卫部门清运

4.4 危险废物汇总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文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油墨、溶剂包装	固态	沾染的油墨、金属、塑料	油墨	每周	T/In	堆放于危废暂存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印版	HW12	900-253-12	0.2	印刷	固态	沾染的油墨、印刷版	油墨	1个月	T,I	
3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0.2	印刷	液态	油墨	油墨	1个月	T	
4	废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0.4	清洁	固态	油墨、无纺布	油墨	每天	T/In	
5	浓缩废液	HW49	772-006-49	1.8	废水处理	液态	油墨、杂质	油墨	每天	T/In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3个月	T	

7	废滤芯滤膜	HW49	900-041-49	0.1	废水处理	固态	滤芯、滤膜、油墨	油墨	1个月	T/In	
---	-------	------	------------	-----	------	----	----------	----	-----	------	--

4.5 固体废物暂存情况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独立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70m²）和危废暂存间（面积为30m²），一般固废暂存时间为1个月，危废暂存时间为3个月。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

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3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墨包装桶	1	HW49	900-041-49	厂区南侧	30m ²	置于密封容器中	10t	三个月
2		废印版	0.2	HW12	900-253-12			置于密封容器中		
3		废油墨	0.2	HW12	900-299-12			置于密封容器中		
4		废油墨抹布	0.4	HW49	900-041-49			置于密封容器中		
5		浓缩废液	1.8	HW49	772-006-49			置于密封容器中		
6		废活性炭	21.8	HW49	900-039-49			置于密封容器中		
7		废滤芯滤膜	0.1	HW49	900-041-49			置于密封容器中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处的主要规范建设要求分析如下：

表 4-3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对照分析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总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废仓库，为仓	符合，

体 要 求	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库式贮存设施，属于贮存库，位于车间外南侧	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根据本项目预测危废产生量，项目方拟建设危废仓库30m ²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为废油墨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废油墨抹布、浓缩废液、废滤芯滤膜、废活性炭，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为废油墨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废油墨抹布、浓缩废液、废滤芯滤膜、废活性炭，均为密封暂存，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净化装置，配备吸附物资，若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处理，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为废油墨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废油墨抹布、浓缩废液、废滤芯滤膜、废活性炭，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及容器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标志、危废贮存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危废仓库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	本项目危废为废油墨包装桶、废	符合

		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印版、废油墨、废油墨抹布、浓缩废液、废滤芯滤膜、废活性炭，不涉及有毒废气排出，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在运营期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地方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危废仓库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贮存设置	/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地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危废仓库距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155m 处的宏方公寓	/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应做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为废油墨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废油墨抹布、浓缩废液、废滤芯滤膜、废活性炭，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可与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	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应与所接	

		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为废油墨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废油墨抹布、浓缩废液、废滤芯滤膜、废活性炭，危废仓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应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各分区采用过道隔离；废油墨、浓缩废液贮存区内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 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本项目危废为废油墨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废油墨抹布、浓缩废液、废滤芯滤膜、废活性炭，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密封暂存，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并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地面应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废油墨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废油墨抹布、浓缩废液、废滤芯滤膜、废活性炭分别装入密封袋中，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装载。 废油墨、浓缩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均分类贮存，且均为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为废油墨、浓缩废液，为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半固态危险废物	/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热塑性危险废物	/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均为闭口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废不涉及粉尘无组织排放	/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 16297和GB 37822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 14554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 819、HJ 1250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环境 监 测 要 求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GB/T 14848执行。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管理应符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须按 规范 设计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GB/T 16157、HJ/T 397、HJ 732的规定执行。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HJ/T 55的规定执行，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GB 37822的规定。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GB14554、HJ 905的规定。		
环境 应 急 要 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危废仓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公司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专项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危废仓库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符合， 须按 规范 设计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6 固废暂存场所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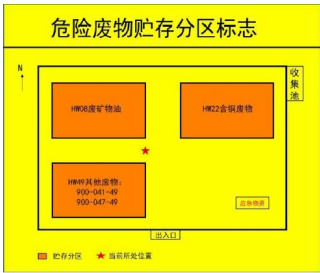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2 固废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位置
1	一般固体废物	正方形边框	醒目的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

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 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危废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5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黏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牌

4.7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综上，运输过程中意外事故风险很低，且危废均包装在密封容器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8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

	固体〔2021〕20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由以上分析，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4.9 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较大影响；危废暂存区作防渗处理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地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10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方式可行。 4.11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危废运输及危废管理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本项目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5、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类型
--	--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地面已硬化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评价。 5.2 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1）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区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
--	--

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33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3) 防渗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

表 4-34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	(1)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 危废暂存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 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防渗层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②污染监控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③应急响应

A. 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水质，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B. 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C. 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施。

D.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或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998 号 3 幢 3 层，项目租赁苏州江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 UV 油墨、复合胶水、UV 光油、废油墨、浓缩废液，储存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35 全厂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风险物质类别	临界量 Q (t)	q/Q
原辅料	UV 油墨	/	0.635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127
	复合胶水	/	0.5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1
	UV 光油	/	0.2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04

危废	废油墨	/	0.05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01
	浓缩废液	/	0.45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09
合计 ($\Sigma q/Q$)						0.0367

由上表计算可知, 项目 Q 值=0.0367, $Q < 1$ 。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 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的生产设施风险主要为生产装置、储运设施 and 环境保护设施。

表 4-36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生产线	UV 油墨、复合胶水、UV 光油	物料因使用不当发生泄漏、火灾	物料泄漏、火灾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大气、河道
2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原料区	UV 油墨、复合胶水、UV 光油	仓库物料在存储中搬运、若管理不当, 均可能会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大气、河道
3		危废仓库	废油墨、浓缩废液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 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 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4	运输单元	转运车	UV 油墨、复合胶水、UV 光油、废油墨、浓缩废液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 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 运输车辆由于静电电荷蓄积, 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5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 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 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6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7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8		废水处理装置	COD、SS、石油类	废水处理装置出现破损泄漏等	物料泄漏影响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环境	周边河道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和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防火防爆制度：对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110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车间，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火灾时立即报警。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车间、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电器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的电气装置的设计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要求，根据作业环境的具体情况选择电器种类，并做好防腐设计；按工艺要求应设置主、备供两路供电系统。一旦主供断电，备用电源能自动投入； 当电气线路沿输送易燃气体或液体的管道敷设时，尽量沿危险程度较低的管道一侧；线路应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 正常不带电，而事故时可能带电的配电装置及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按《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要求设计可靠接
--	---

	地装置。车间接地要等电位接地； 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研发试验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研发试验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火灾报警器，防爆区域设置危险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研发试验场所主要通道均设事故照明和安全疏散标志； 各装置、设备、设施、储罐以及建筑物，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确定防雷等级，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雷电对人身、设备以及建筑物的危害和破坏。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①防雷设计应根据研发试验性质、环境特点以及保护设施的类型，设计相应防雷设施； ②有火灾爆炸危险的装置、露天设备、储罐、电气和建筑物应设计防雷装置； ③具有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储罐以及排放易燃易爆气体的排气管、装置的架空管道等应考虑防雷设施的设计。 （3）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③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 ④当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研发试验。 ⑤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在项目下风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的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1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 （4）固废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
--	--

	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7.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施后，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预案中的软硬件要求，如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需满足设计要求。厂区事故应急池应与雨水管网相连通，并设置切换阀门，雨水排放口也应设置应急切换阀门。日常正常生产时，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的阀门应为关闭状态，雨水排放口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需保持空置状态。若发生物料泄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与雨水管道之间的阀门，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水），能全部汇入事故池，经专业公司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应急物资配备：
--	---

	应急电源、照明各班组及办公室管理值班均有一盏强光探射灯，作为现场紧急撤离时照明用，当发生事故时，生产系统在突然断电时，所有岗位人员由当班班长负责使用应急照明灯进行应急处理并有序撤离。在事故的抢险和伤员救护过程中，由生产部根据情况，从其他生产系统供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单位的各个岗位选择性供电，保证应急和照明电源的使用。 办公区应设置专用的应急物资配备仓库，应备存基本防护物资，如医疗救护仪器、应急救援箱、防护工具：防毒、防静电服、防化手套、活性炭口罩、防护镜、绝缘手套、绝缘靴。消防设施：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内消防栓、室外消防栓、消防水带及喷枪、黄沙箱；通讯报警装置：普通对讲机等。 7.4 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T50483-201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text{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其中$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5 = qF\psi T$ 式中：V_5——初期雨水排放量
--	---

F——汇水面积（公顷），

Ψ ——为径流系数（0.4-0.9，取 0.5）

T——为收水时间，取15分钟

q——降雨强度，mm；根据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887.43(1 + 0.794 \lg p)}{(t + 18.8)^{0.81}}$$

式中：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重现期，取一年；

t——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 1）；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计算结果如下：

V_1 ：由于本项目厂区无储罐，因此 $V_1=0$ 。

V_2 ：由于本项目厂区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其容积在20000m³至50000m³之间，丙类厂房的消防水用量按30L/S计，消防救援时间按1小时考虑，则产生的消防水量为108m³。

V_3 ：项目厂区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0。

V_4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60L/d，因此 $V_4=0.06$ 。

V_5 ：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 $V_5=0$ 。

综上，经计算 $V_{\text{总}}=108.06\text{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企业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应大于 108.06m³。厂区需建设一 108.06m³ 的事故应急池，以满足消防尾水的储存要求。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已建的事事故应急池，出租方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已建有一容积为 76m³ 的事故应急池，为满足消防尾水

或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建议加大该事故应急池的容积。具体位置见附图 2。

企业利用出租方现有雨水排口，雨水排口已安装截止阀，事故应急池已与厂区内的雨水管线相连通。厂区内一旦发生事故后需立即将雨水排口的阀门关闭，通过雨水管网收集事故废水，然后通过自流的方式流入事故应急池。

7.5 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4-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2403-320543-89-02-984539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庞金路1998号3幢3层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40′ 36.248″	纬度	31° 8′ 53.32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UV油墨、UV光油、复合胶水、废油墨、浓缩废液等，主要分布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UV油墨、UV光油、复合胶水、废油墨、浓缩废液等在储存、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会污染周围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火灾次生伴生污染。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③为有效防范风险，严禁烟火，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④加强对危化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 ⑤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加应急、消防物资储备。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防伪标签的生产，工艺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

	122 号]的要求，应统一规划设置本项目的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废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企业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按要求在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要求。 （2）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P1），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规定制作。 ③固废（液）应收集后尽快出售综合利用，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易挥发有机溶剂无组织挥发进入大气，造成二次污染。 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 GB15562.2 及修改单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场所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④贮存场所要符合消防要求；
--	--

⑤贮存场所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 4-38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申楷桢防伪科技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403-320543-89-02-984539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25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达到接管标准	/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废水经低温蒸发系统处理后回用，废水处理产生的浓缩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回用	15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降噪、隔声、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外售	零排放	10	
	危险废物	废油墨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废油墨抹布、浓缩废液、废滤芯滤膜、废活性炭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绿化	依托出租方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中心定期监测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离	/		
	总计	50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原料储存的密闭性、涉 VOCs 的原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外售	100%处置，实现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油墨包装桶、废印版、废油墨、废油墨抹布、浓缩废液、废滤芯滤膜、废活性炭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 设立规章制度，研发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环保设施因故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废气、废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设立排污口的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88	0.288	0	0.202	0.288	0.202	-0.08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2	0.32	0	0.225	0.32	0.225	-0.095
废水	废水量		528	528	0	1320	528	1320	+792
	COD		0.211	0.211	0	0.528	0.211	0.528	+0.317
	SS		0.16	0.16	0	0.396	0.16	0.396	+0.236
	NH ₃ -N		0.018	0.018	0	0.0528	0.018	0.0528	+0.0348
	TN		0.024	0.024	0	0.066	0.024	0.066	+0.042
	TP		0.003	0.003	0	0.0066	0.003	0.0066	+0.0036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5	0	0	2	0.5	2	+1.5
		不合格品	2	0	0	2	2	2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油墨包装桶	0.4	0	0	1	0.4	1	+0.6
		废印版	0	0	0	0.2	0	0.2	+0.2
		废油墨	0	0	0	0.2	0	0.2	+0.2
		废油墨抹布	0.1	0	0	0.4	0.1	0.4	+0.3
		浓缩废液	0	0	0	1.8	0	1.8	+1.8
		废滤芯滤膜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12	0	0	21.8	12	21.8	+9.8
	生活垃圾		6.6	0	0	16.5	6.6	16.5	+9.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